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6 月 01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6 月 02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6 月 03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
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
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
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清
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主任秘書游文祥

主 席：吳主席朝煌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3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賴錦財、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
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
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
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
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
流會。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3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席：鄉長黃太平、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觀光所技士吳明仁（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席：吳主席朝煌

紀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略）。

（二）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7 案）

1. 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2.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11 礁溪二龍傳統龍舟競渡民俗活動」，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館「10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

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4.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9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決選績效獎勵金乙案，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5. 為本所辦理 100 年清明節公墓雜草（樹）割除工程等 4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41 萬 2,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6. 為辦理本鄉義結段 536 地號及忠義段 249 地號等二筆土地，（計 0.0442 公頃）無償撥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敬請 貴會審議。
7.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2011 礁溪二龍傳統龍舟競渡民俗活動」，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2) 代表提案 (1 案)

1. 位於本鄉成功新村德陽社區發展協會正後方排水溝加蓋案。

散 會：下午 17:30 分。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

黃鄉長、游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暨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的召開，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列席本次三天的會期，本席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會期中除了審議鄉公所原有的六項提案外，另外臨時補提一案：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礁溪二龍傳統龍舟競渡民俗活動新台幣 20 萬元。因礙於端午節時間將近，所以在會議上用補提案方式，請本會代表同仁能一併審議，假若同仁有不了解的案由，還請公所相關人員能詳加說明，最後預祝各位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覆，俾函轉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第 16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經大會議決：委外經營時間參考與評估以 4 年為考量。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民政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2011 礁溪二龍傳統龍舟競渡民俗活動」，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18 日觀旅字第 10050011391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圖書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館「10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0 年 5 月 5 日宜文圖字 1000002952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清潔類 編 號：04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9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決選績效獎勵金乙案，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05 月 24 日環廢字第 1000012545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5 號

案 由：為本所辦理 100 年清明節公墓雜草（樹）割除工程等 4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41 萬 2,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6 號

案由：為辦理本鄉義結段 536 地號及忠義段 249 地號等二筆土地，
（計 0.0442 公頃）無償撥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旨案二筆土地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為基於管用合一原則，請 貴會同意撥用。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民政類 編號：07 號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2011 礁溪二龍傳統
龍舟競渡民俗活動」，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5 月 23 日關處發字第
01000523093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
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附署人：簡阿忠、阮雪芳、

案 由：位於本鄉成功新村德陽社區發展協會正後方排水溝加蓋案。

理 由：每逢大雨時間雨水無處宣洩四處漫流，致雜草與蚊蠅叢生，
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 鄉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	---	---	---	---	---	---	---	---	---	----	----	---

姓 名 日期	阮	張	林	吳	賴	林	游	簡	莊	吳	李	計
	雪 芳	永 德	金 朝	朝 煌	木 樹	森 枝	印 壽	阿 忠	漢 銘	秋 玫	朝 棟	
9 100.6.01												11
100.6.02												11
100.6.03												11
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3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計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議決統計表

提 案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2				2
財 政	2				2
主 計	1				1

工 務		1			1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圖 書	1				1
環 保	1				1
觀 光					
合 計	7	1			8